

附件 3: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办好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街(以下简称创新创业街),规范创新创业街的管理,保证创新创业街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根据省市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新创业街内的创业企业、创业团队(以下统称创业团队)。

第三条 创新创业街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创新创业街通过提供基本的场地和有利于创业的环境,鼓励大学生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创新、创造、创业活动,锻炼和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创业街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定期对创业项目进行评价、咨询、帮助、指导,转化科技成果、孵化创业团队、培养特色应用型人才,最终建设成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和培养基地。

第四条 学工处就业创业中心对创业街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 1、制定创业街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创业街的日常管理工作。
- 2、组织创业街入驻申报及项目评审工作,并与入驻项目签订协议。
- 3、组织和协调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4、管理和维护创业街公共财产。
- 5、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创业街入驻企业提供包括工商注册、财税代理、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和课程培训等孵化服务。
- 6、负责创业街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工作。

第二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入驻条件：

- 1、创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
- 2、创业团队严格遵守创新创业街的相关管理制度；
- 3、创业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须为学院在校生。
- 4、创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实践相结合；
- 5、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 6、创业团队入驻后，必须保证能在街区正常工作；
- 7、创业团队成员须诚信守法、品学兼优、能够按时完成学业、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勇于挑战自我的大学生，无违纪违法记录；
- 8、就业创业中心聘请相关专家定期对团队提交的入园申请书和创业计划书进行审核。经评审，符合入驻条件的创业团队方可批准入驻；对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大赛获奖的创业项目，可优先审批入驻。

第六条 入驻程序：

- 1、创业团队通过审批后提交入园申请书、创业计划书、企业营业执照（以工作室入驻创业团队可暂不提交）和团队所有成员

身份证复印件；

2、经审查合格与学院学工处就业创业中心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街入驻协议书》等；

3、双方签约后，就业创业中心将场地交付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进驻企业或者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创业团队入驻街区后须在1个月内运营创新创业项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创业街的管理

第七条 街区管理：

1、创业团队应在协议约定的工位区域内进行运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美观大方；

4、创业团队在园内公共区域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3天报批；

5、创业团队应爱惜基础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6、创业团队入驻企业进驻街区一年内房租减免，第二年减免房租的50%，从第三年起不减免租金。（场地收费标准：建议为10元/m²/月）；水电费、网络等费用需自行承担。

第八条 经营管理：

1、创业团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应对经营中出现的各种争议、纠纷、意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遵守创业街的各项规章制度；

3、创业团队在就业创业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实行自主

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创业团队在运营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争议、纠纷、违纪、违法情况，由团队自行承担责任。

5、及时准确地向就业创业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就业创业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6、就业创业中心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各创业团队必须遵守创新创业街的作息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加班工作须到就业创业中心报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加班工作。各创业团队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2、各创业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其入驻场地，创新创业街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创业团队不得私改、私接电源，不得使用易燃易爆设备；

第十条 卫生管理：

1、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四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中心对创业团队学期运营成果进行考核评比。

1、发出书面通知；团队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2、就业创业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3、创业团队考核时需要提交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能：

依据考核结果，给予考核结果；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团队责令其退出创业街。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三条 入园团队与创新创业街合同期满，经验收评估，入园团队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四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就业创业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批，办理相关手续，退出街区。

第十五条 责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创业街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就业创业中心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责令退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工处就业创业中

心负责解释。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学工处

2022年5月10日